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30日对世纪天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线上培训。

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培训情况**

### **（一）培训时间及方式：**

1. 培训时间：2022年12月30日
2. 培训方式：因疫情原因，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 主讲人：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何畏
2.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内容**

1. 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2. 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 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4. 了解了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动态。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世纪天鸿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后，保荐机构向世纪天鸿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对于未能参加线上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组织其自学相应的培训资料。

## **二、培训效果**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线上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减持股份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畏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4日

